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18〕101号

签发人：尹华龙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镇康县 2014 年度中央财政 五小水利重点县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审计报告》镇政审报字〔2018〕15 号的要求，镇康县水务局高度重视，结合镇康县第五批重点县 2014 年度项目建设项目审计提出存在问题作出如下整改，现将整改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批复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临沧市水务局 临沧市财政局以《临沧市水务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

五批重点县镇康县 2014 年度建设方案的批复》（临政水复[2014]55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批复总投资 2597.5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80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财政配套 150 万元，其余的 117.51 万元为受益群众集资、投工投劳折资等），批复内容为：渠道 16 条总长 72.2km，配套渠系建筑物 236 座，其中：小型引水堰 14 座、量水堰 15 座、取水闸 65 座、人行桥 66 座、背水桥 55 座、农机桥 20 座，渡槽 1 座。批复工期：7 个月，210 天。

（二）招投标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于 8 月 6 日进行公告，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勘测设计。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勘测设计单位，由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同意后确定一家有相应设计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有诚信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最终确定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设计单位。

2. 工程监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镇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云南鼎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为该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监理合同价 44.80 万元。

3. 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中标价合计为：2169.09 万元。工程共分为五个标段：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为云南保山鹏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478.93 万元；第二标

段中标单位为施甸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450.79 万元；第三标段中标单位为云南永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11.89 万元；第四标段中标单位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32.82 万元；第五标段中标单位为景东彝族自治县明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394.66 万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 6 日工程全部完工。共开工建设重渠道 16 条，累计完成渠道建设总长 55.7888 公里，管道 743.45 米，新建取水坝 20 座、农机桥 28 座、背水桥 4 座、渡槽 1 座。完成投资 22923392.05 元（其中：建安投资 21719110.28 元，待摊费用 1204281.77 元）。完成灌溉面积 2.44 万亩，其中：改善灌溉面积 1.44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 万亩。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镇康县实施的 2014 年重点县项目下达资金 2450 万元，实际到位 2430 万元（其中：中央 1500 万元；省级 80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未到位资金 50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账面支出合计：1932.185837 万元。分别是：（1）付云南保山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标段工程 345.822343 万元；（2）付施甸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标段工程

448.82887 万元; (3) 付云南永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标段工程款 308.804584 万元; (4) 付云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第四标段工程款 395.23001 万元; (5) 付景东彝族自治县明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标段工程款 322.847453 万元。(6) 支付建设单位管理费 25.332577 万元; (7) 支付云南鼎权工程管理公司监理费 40.32 万元; (8) 支付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 45 万元。

(三) 应付工程款情况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账面应付工程款 405.157767 万元 (含收二标段工程履约保证金 45 万元)。

(四) 资金结存情况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镇康县 2014 年度“五小水利”重点县项目银行账户共结余资金 539.926906 万元 (含收二标段工程履约保证金 45 万元)。

四、审计评价

2014 年重点县项目的实施, 夯实了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 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了条件, 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但在项目实施中存在: 工程结算多记工程价款, 核算不够规范等问题。

五、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结算多计工程造价款 232510.60 元; 二是未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问题。

六、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调查提出的相关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整改工作：一是结算多记工程造价问题。县水务局于2018年9月5号凭证将多计工程造价232510.60元作账务核减调整处理。其中：云南保山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核减34293.38元；施甸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核减64030.94元；云南永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核减32897.21元；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核减48601.06元；景东彝族自治县明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标核减52688.01元。二是关于验收问题，经审计提出后县水务局于2018年9月28日上报了镇康县人民政府，待县人民政府作出批示后，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县级验收。

特此报告。

镇康县水务局

2018年10月12日



抄报：镇康县审计局。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制
